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0/99-00號文件

檔號：CB2/SS/5/98

2000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稱“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該條例第4(3)條規定，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4(2)條制定了3項命令，以執行與意大利、南韓及瑞士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安排。該3項命令列明與提供刑事事宜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此外，該等命令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小組委員會

4. 在1999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由較早時成立，負責研究法國令、澳大利亞令、聯合王國令、新西蘭令及美國令的小組委員會，同時研究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其後易名為“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就意大利令及南韓令進行商議的要點載述於下文第6至14段。小組委員會將就瑞士令再作商議，並會於稍後再提交報告。

意大利令

6. 議員認為根據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第一條第(2)(k)款提供協助的範圍過大。政府當局解釋，加入第一條第(2)(k)款的目的是確保未有具體開列的各類協助，只要和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的宗旨一致，並符合被要求方的法律，仍可獲得提供。

7. 一位議員對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第八條第(5)款所訂事項表示關注。該條文規定提出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請求的人必須先行作證，該項請求才會告知有關當局，由有關當局隨後解決該項請求是否有效的問題。

8. 政府當局表示，只有在被要求方的法律並未就提出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請求作出規定時，上述情況才會出現。政府當局指出，容許要求方決定有關豁免權、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請求在其法律下是否有效的理由是，當局認為由要求方就因其法律而出現的問題作出裁決，是較為實際的做法。

9. 議員察悉，在意大利令附表2所載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中，包括在該條例第5(1)(e)條加入一項新的分節，規定當局在所涉罪行假如在香港發生，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提出檢控的情況下拒絕就該罪行提供協助。此項就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與當局對法國令、新西蘭令及聯合王國令作出的變通相同。

10.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第17(3)(b)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如該人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並非為了提供協助的目的而仍然留在香港，該等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意大利訂立的協定第十五(2)條規定，在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後的15天期限內，有關的豁免權將繼續適用。就該條例第17(3)(b)條作出的上述變通，反映了協定第十五(2)條訂定的額外保障。

南韓令

11. 議員察悉南韓令附表2所載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與意大利令訂定的變通完全相同。

12. 一位議員詢問，律政司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進行磋商時，會否獲得有關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的資料。

13.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雖不會對另一方的刑事司法體系進行鉅細無遺的研究，但一般會嘗試獲取有關另一方的相互法律協助法例的資料。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認為意大利令及南韓令大致上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並建議議員支持該兩項命令。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並支持上文第14段所述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5日

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總數：5位議員